

证券代码：400027

证券简称：生态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邱伟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尚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宋晓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需要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